



正本

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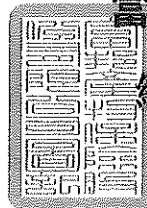
保單首頁

保險單號碼	: 0525字第23APL0000588號		本保單係0525字第22APL0000877號保單續保
要保人	: 家興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16793365	
要保人地址	: 320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800號		
被保險人	: 家興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16793365	
被保險人地址	: 320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800號		
保險期間	: 自民國112年03月16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13年03月16日中午12時止		
投保險種類別	: 營業處所		
經營業務種類	: 宿舍		
營業處所地址	: 桃園市蘆竹區		
承 保 項 目	保 險 金 額	自 負 額	
每一個人體傷責任	NTD6,000,000.00	每一事故 NTD2,500.00	
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	NTD30,000,000.00		
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	NTD3,000,000.00		
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	NTD66,000,000.00		
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，另約定如下：			
0002	富邦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396		
0003	富邦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401		
APL101A	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		
0001	富邦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		
0004	富邦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(甲式)		
<p>聲明事項：</p> <p>一、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，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，請洽本公司業務員、服務據點（免付費電話：0800-009-888）或網站（網址：www.fubon.com）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</p> <p>二、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、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、方式等要項。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，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（www.fubon.com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，或可撥打0800-009-888客服專線查詢。</p> <p>三、本公司為保護客戶資料，要/被保險人辦理本保險契約批改以電子檔案形式提供相關資料時，如有涉及個資建議將檔案加密後提供予本公司保險服務窗口。</p> <p>四、本保險商品有受保險安定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。另住宅火災保險商品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。</p> <p>***以下空白***</p>			

要/被保險人應注意事項：

- 立保險單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茲承保被保險人之後開保險標的物，於交付保險費後在後開保險期間內，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的危險事故，所致之危險或滅失，本公司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。本保險單及所載基本條款、特約條款、附加條款、批單暨交存本公司之要保書，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，特立本保險單存證。
- 本保險單基本條款、承保條件、特別約定事項、明細、附加條款、特約條款、其他附加文件或附加批單如有需要更改時，請洽本公司出具書面批單始生效力。
- 本保險單非經加印本公司保險單條碼不生效力。
- 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繳款證明為憑。

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

總經理 賴榮崇



保險單條碼



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1 日 覆核

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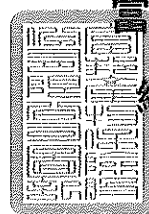
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

保單首頁

保險單號碼	：0525字第23APL0000589號		本保單係0525字第22APL0000876號保單續保
要保人	：家興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16793365	
要保人地址	：320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800號		
被保險人	：家興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16793365	
被保險人地址	：320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800號		
保險期間	：自民國112年03月16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13年03月16日中午12時止		
投保險種類別	：營業處所		
經營業務種類	：宿舍		
營業處所地址	：桃園市蘆竹區		
承 保 項 目	保 險 金 額	自 負 額	
每一個人體傷責任	NTD6,000,000.00	每一事故 NTD2,500.00	
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	NTD30,000,000.00		
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	NTD3,000,000.00		
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	NTD66,000,000.00		
<p>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，另約定如下：</p> <p>0002 富邦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396</p> <p>0003 富邦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401</p> <p>APL101A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</p> <p>0001 富邦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</p> <p>0004 富邦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(甲式)</p>			
<p>聲明事項：</p> <p>一、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，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，請洽本公司業務員、服務據點（免付費電話：0800-009-888）或網站（網址：www.fubon.com）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</p> <p>二、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、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、方式等要項。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，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（www.fubon.com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，或可撥打0800-009-888客服專線查詢。</p> <p>三、本公司為保護客戶資料，要/被保險人辦理本保險契約批改以電子檔案形式提供相關資料時，如有涉及個資建議將檔案加密後提供予本公司保險服務窗口。</p> <p>四、本保險商品有受保險安定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。另住宅火災保險商品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。</p> <p>***以下空白***</p>			

要/被保險人應注意事項：

- 1、立保保險單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茲承保被保險人之後開保險標的物，於交付保險費後在後開保險期間內，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的危險事故，所致之危險或滅失，本公司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。本保險單及所載基本條款、特約條款、附加條款、批單暨交存本公司之要保書，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，特立本保險單存證。
- 2、本保險單基本條款、承保條件、特別約定事項、明細、附加條款、特約條款、其他附加文件或附加批單如有需要更改時，請洽本公司出具書面批單始生效力。
- 3、本保險單非經加印本公司保險單條碼不生效力。
- 4、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繳款證明為憑。



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賴榮崇



保險單條碼



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1 日 覆核